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1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木瓜移动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唯美南瓜	指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月19日更名
木瓜网络	指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冬瓜科技	指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瓜开曼、Papaya	指	Papaya，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Mobile（Cayman）	指	PapayaMobile，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可可香港	指	COCO Mobile (HK) Limited（可可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 Group、木瓜集团	指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樱桃科技	指	Cherry Mobile Technology(HK) Limited（樱桃移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移动奇异	指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Papaya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印度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成都木瓜	指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木瓜	指	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c.，一家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汉富满达	指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杏广博	指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	含义
正和岛	指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原智兴	指	湖州正原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正和智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更名
正和兴源	指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正和	指	新疆正和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君利联合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业丰汇	指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同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嘉德盈	指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熊快跑	指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莒苒科技	指	北京莒苒科技有限公司
金豆科创	指	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金瓜科创	指	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力思宏	指	深圳市力思宏投资有限公司
力通宏	指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力通鑫	指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
脸书	指	Facebook Inc.及其关联方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谷歌	指	Google Inc.及其关联方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简称	-	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 034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71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北

简称	-	含义
		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3号]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1 号

致：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1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沈思、钱文杰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是否涉及税务、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3）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4）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并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关于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1	增资扩股	2010.7	-	-	沈思
2	增资扩股	2012.2	-	-	沈思、钱文杰
3	增资扩股	2015.7	-	-	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
4	股份公司整体改制	2015.12	-	-	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
5	增资扩股	2016.1	-	-	冬瓜科技
6	股份转让	2016.12	沈思	汉富满达	-
			钱文杰	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	
7	增资扩股	2017.1	-	-	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启迪腾业、银杏广博、汉富满达
8	股份转让	2017.6	沈思	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国同联智、腾业丰汇	-
			钱文杰	嘉德盈、龚小萍、	
9	股份转让	2017.10	正和岛	正原智兴	-
10	股份转让	2018.1	厦门国同	君利联合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表中第 1、2 项增资扩股由发行人创始人沈思、钱文杰以现金增加出资；该次增资之目的系提高公司运营能力、扩大公司规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2）上表中第 3 项增资扩股由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和冬瓜科技以现金增加出资，其中，沈思、钱文杰向木瓜有限增加投资之目的在于增强木瓜有限自有资金，便于出资设立木瓜集团以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系按照木瓜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的股权结构及资金需求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均为持股平台，通过本次增资取得木瓜有限相关股权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3）上表中第 4 项注册资本增加系因木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木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木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上表中第 5 项增资扩股由冬瓜科技以现金增加出资；增资的目的系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1.03 元/股，参照木瓜有限当时净资产及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5）上表中第 6 项股份转让为沈思、钱文杰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之目的在于通过股份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转让方通过股份转让获取部分转让收益；沈思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17.74 元/股，钱文杰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16.13 元/股，由股份转让及受让方结合公司估值情况分别协商确定。

（6）上表中第 7 项增资扩股由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启迪腾业、银杏广博、汉富满达以现金增加出资；该次增值之目的在于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由原有投资人追加投资并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扩大公司资金规模；增资的价格为 17.74 元/股，由相关各方结合公司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7）上表中第 8 项股份转让为沈思、钱文杰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之目的在于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由原有投资人追加投资并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9.22 元/股，由股份转让及受让方结合公司估值情况分别协商确定。

（8）上表中第 9、10 项股份转让系转让方向其关联方实施的股份转让，其目的在于转让方、受让方对持股主体的调整，转让价格与转让方取得相关股份之对价一致。

2、根据相关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相关增资扩股行为，公司已足额收到增资方缴纳的增资款项；对于相关股份转让行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价款。上述增资扩股、股份转让均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章程修订、工商备案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增资扩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对“沈思、钱文杰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是否涉及税务、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入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沈思、钱文杰的访谈，沈思、钱文杰历次对公司出资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沈思	2008年4月	49	自有资金
	钱文杰		1	自有资金
2	沈思	2010年7月	50	自有资金
3	沈思	2012年2月	601	自有资金
	钱文杰		299	自有资金
4	沈思	2015年7月	10,395.5	借款
	钱文杰		4,435.5	借款

2、针对上表中第4项，沈思、钱文杰以较大金额的资金向公司增加出资，其目的在于增强木瓜有限自有资金，便于出资设立木瓜集团以完成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该等资金来源于向自然人王征的借款。

2015年7月20日，王征作为出借方与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签订了《过桥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王征向沈思、钱文杰出借相关资金用于木瓜集团重组事宜，过桥贷款资金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有效周期自全额提供贷款之日起为期2年，超过有效周期之外的资金时间借款方应向出借方支付12%/年的资金利息，木瓜有限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征享有对拟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权利。

2017年5月1日，王征与沈思、钱文杰签订了《关于<过桥贷款>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将有效贷款周期修订为5年，同时约定贷款期限不超过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贷款周期后3年（1,095天含）；因王征已放弃行使对木瓜移动行使股权投资的权利，与之相关的投资权利、回购权利均不再存续。

根据王征提供的相关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王征向沈思于2015年7月23日出借资金共计1.5亿元。

2019年5月8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王征进行了现场访谈，王征在访谈中表示，其本人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业务，与沈思是朋友关系；2015年向沈思出借资金用以木瓜移动境外架构的拆除，同时他本人当时也有意愿进行对木瓜移动进行一部分股权投资；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免息期届满之前，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免息期进行延展至5年并明确还款期限为免息期届满后之3年；其本人认可借款方按约定陆续还款，并认可剩余未偿部分不属于到期负债，与沈思、钱文杰之间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未偿债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其本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了对木瓜移动的股权投资，亦收回了全部预付款项，与木瓜移动之间并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其本人并不直接或间接的持有木瓜移动的股权，与木瓜移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2018年2月6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沈思进行了现场访谈，沈思在现场访谈中表示：其本人创办木瓜有限以来，分别于2008年4月、2010年7月、2012年2月对木瓜有限出资/增加出资，资金合计人民币709万元，该等资金之来源为其本人自身的财富积累；2015年7月，其本人向木瓜有限增加出资约1亿元，该次增资之目的主要系在维持其本人作为公司控制人之一的基础上完成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资金来源为向王征的借款，其本人按照约定向王征还款，债权人予以认可，未偿还的部分不属于到期负债，还款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出售木瓜股份的收益所得；其本人与王征之间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其目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方持有的情形。

2018年2月6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钱文杰进行了现场访谈，钱文杰在现场访谈中表示：其本人创办木瓜有限以来，分别于2008年4月、2010年7月、2012年2月对木瓜有限出资/增加出资，资金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该等资金之来源为其本人自身的财富积累；2015年7月，其本人向木瓜有限增加出资约4,400万元，该次增资之目的主要系在维持其本人作为公司控制人之一的基础上完成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资金来源为向通过沈思获得的王征的借款，其本人按照约定向王征还款，债权人予以认可，未偿还的部分不属于到期负债，还款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出售木瓜股份的收益所得；其本人与王征之间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其目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方持有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思、钱文杰历次对公司出资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不涉及税务、外汇事项，亦不存在税务、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思、钱文杰历次对发行人前身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予以了说明，涉及外部借款的，沈思、钱文杰按约定进行偿付，债权人认可未偿部分不属于到期负债，上述情况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不存在税务、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对“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的补充核查

1、唯美南瓜

（1）2015年7月，设立

2015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475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8日，陈霄、向培敏共同签署《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7月8日，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454338）。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8日，合伙期限

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65 年 7 月 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培敏，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11 层 11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7 月 20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培敏	普通合伙人	3	5%
2	陈霄	有限合伙人	57	95%
合计		—	60	100%

（2）2016 年 1 月，企业名称、合伙人变更

1) 企业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4848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唯美南瓜合伙人向培敏、陈霄通过《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变更决定书》，同意唯美南瓜新加入合伙人吕梁、何建成、沈蓓、张影、张自权、汪雪东、陈松、赵巨涛、闫博飞、刘帅、申晴、卫祎、王法英、孙颐凯、张伟、张晨龙、解南海、刘唯丹、赵伟、顾英博、

赵师哲、王伟伟、王通、覃玉婷、李娟娟、赵堃亮、孙冶、李经伦、王彬、孙蓉、吕高攀、曹建文、霍九旭、魏阿敏、张兆文、杨超、郭明、张文博、王振璇、孙艳慧、占涛、邢美军、张进先、王艳、靳蓉、赵庆、吴静、沈思。

2015年12月28日，吕梁、何建成、沈蓓、张影、张自权、汪雪东、陈松、赵巨涛、闫博飞、刘帅、申晴、卫祎、王法英、孙颐凯、张伟、张晨龙、解南海、刘唯丹、赵伟、顾英博、赵师哲、王伟伟、王通、覃玉婷、李娟娟、赵堃亮、孙冶、李经伦、王彬、孙蓉、吕高攀、曹建文、霍九旭、魏阿敏、张兆文、杨超、郭明、张文博、王振璇、孙艳慧、占涛、邢美军、张进先、王艳、靳蓉、赵庆、吴静、沈思签署《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5年12月28日，向培敏、陈霄、吕梁、何建成、沈蓓、张影、张自权、汪雪东、陈松、赵巨涛、闫博飞、刘帅、申晴、卫祎、王法英、孙颐凯、张伟、张晨龙、解南海、刘唯丹、赵伟、顾英博、赵师哲、王伟伟、王通、覃玉婷、李娟娟、赵堃亮、孙冶、李经伦、王彬、孙蓉、吕高攀、曹建文、霍九旭、魏阿敏、张兆文、杨超、郭明、张文博、王振璇、孙艳慧、占涛、邢美军、张进先、王艳、靳蓉、赵庆、吴静、沈思共同签署《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向培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培敏、张伟、赵伟、刘唯丹、霍九旭为普通合伙人。

上述企业名称、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唯美南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408544B）。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唯美南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培敏	普通合伙人	0.06	0.09%
2.	张伟	普通合伙人	0.06	0.09%
3.	赵伟	普通合伙人	0.06	0.09%
4.	刘唯丹	普通合伙人	0.06	0.09%
5.	霍九旭	普通合伙人	0.05	0.09%
6.	沈思	有限合伙人	33.84	56.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赵巨涛	有限合伙人	13.83	23.04%
8.	张自权	有限合伙人	4.42	7.37%
9.	沈蓓	有限合伙人	2.21	3.69%
10.	陈霄	有限合伙人	1.22	2.03%
11.	郭明	有限合伙人	0.5	0.83%
12.	赵堃亮	有限合伙人	0.33	0.54%
13.	邢美军	有限合伙人	0.22	0.36%
14.	杨超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15.	何建成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6.	孙艳慧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7.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8.	陈松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9.	魏阿敏	有限合伙人	0.11	0.19%
20.	王伟伟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1.	孙冶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2.	张晨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3.	顾英博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4.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5.	吴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6.	张影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7.	覃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8.	卫祎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9.	吕梁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0.	张进先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1.	赵庆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孙颐凯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3.	王通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4.	解南海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5.	王振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6.	王法英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7.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8.	王艳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9.	申晴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40.	曹建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41.	孙蓉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42.	赵师哲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3.	张兆文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4.	占涛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5.	汪雪东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6.	闫博飞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7.	吕高攀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8.	李娟娟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9.	靳蓉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50.	王彬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合计			60	100%

（3）2018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2月27日，唯美南瓜全体合伙人通过《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覃玉婷退伙，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向培敏变更为卫祎，同意卫祎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8年2月27日，向培敏、陈霄、吕梁、何建成、沈蓓、张影、张自权、汪雪东、陈松、赵巨涛、闫博飞、刘帅、申晴、卫祎、王法英、孙颀凯、张伟、张晨龙、解南海、刘唯丹、赵伟、顾英博、赵师哲、王伟伟、王通、李娟娟、赵堃亮、孙冶、李经伦、王彬、孙蓉、吕高攀、曹建文、霍九旭、魏阿敏、张兆文、杨超、郭明、张文博、王振璇、孙艳慧、占涛、邢美军、张进先、王艳、靳蓉、赵庆、吴静、沈思共同签署《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美南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2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408544B）。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唯美南瓜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祎	普通合伙人	0.11	0.18%
2.	向培敏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	张伟	普通合伙人	0.06	0.09%
4.	赵伟	普通合伙人	0.06	0.09%
5.	刘唯丹	普通合伙人	0.06	0.09%
6.	霍九旭	普通合伙人	0.05	0.09%
7.	沈思	有限合伙人	33.95	56.58%
8.	赵巨涛	有限合伙人	13.83	23.04%
9.	张自权	有限合伙人	4.42	7.37%
10.	沈蓓	有限合伙人	2.21	3.69%
11.	陈霄	有限合伙人	1.22	2.03%
12.	郭明	有限合伙人	0.5	0.83%
13.	赵堃亮	有限合伙人	0.33	0.54%
14.	邢美军	有限合伙人	0.22	0.36%
15.	杨超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16.	何建成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7.	孙艳慧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8.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9.	陈松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魏阿敏	有限合伙人	0.11	0.19%
21.	王伟伟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2.	孙冶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3.	张晨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4.	顾英博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5.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6.	吴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7.	张影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8.	吕梁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9.	张进先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0.	赵庆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1.	孙颐凯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2.	王通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3.	解南海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4.	王振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5.	王法英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6.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7.	王艳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8.	申晴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9.	曹建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40.	孙蓉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41.	赵师哲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2.	张兆文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3.	占涛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4.	汪雪东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5.	闫博飞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6.	吕高攀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7.	李娟娟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靳蓉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9.	王彬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合计		—	60	100%

(4) 2018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24日，唯美南瓜全体合伙人通过《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霍九旭、向培敏、张伟、赵伟、刘唯丹从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4日，向培敏、陈霄、吕梁、何建成、沈蓓、张影、张自权、汪雪东、陈松、赵巨涛、闫博飞、刘帅、申晴、卫祎、王法英、孙颐凯、张伟、张晨龙、解南海、刘唯丹、赵伟、顾英博、赵师哲、王伟伟、王通、李娟娟、赵堃亮、孙冶、李经伦、王彬、孙蓉、吕高攀、曹建文、霍九旭、魏阿敏、张兆文、杨超、郭明、张文博、王振璇、孙艳慧、占涛、邢美军、张进先、王艳、靳蓉、赵庆、吴静、沈思共同签署《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美南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7月2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408544B）。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唯美南瓜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祎	普通合伙人	0.11	0.18%
2.	沈思	有限合伙人	33.95	56.58%
3.	赵巨涛	有限合伙人	13.83	23.04%
4.	张自权	有限合伙人	4.42	7.37%
5.	沈蓓	有限合伙人	2.21	3.69%
6.	陈霄	有限合伙人	1.22	2.03%
7.	郭明	有限合伙人	0.5	0.83%
8.	赵堃亮	有限合伙人	0.33	0.54%
9.	邢美军	有限合伙人	0.22	0.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11.	何建成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2.	孙艳慧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3.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4.	陈松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5.	魏阿敏	有限合伙人	0.11	0.19%
16.	王伟伟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17.	孙冶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18.	张晨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19.	顾英博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0.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1.	吴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2.	张影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3.	向培敏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4.	吕梁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6.	张进先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7.	赵庆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8.	孙颐凯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9.	王通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0.	赵伟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1.	解南海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2.	王振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3.	王法英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4.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5.	王艳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6.	申晴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7.	曹建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刘唯丹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9.	孙蓉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40.	赵师哲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1.	张兆文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2.	占涛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3.	霍九旭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4.	汪雪东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5.	闫博飞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6.	吕高攀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7.	李娟娟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8.	靳蓉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9.	王彬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合计		—	60	100%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唯美南瓜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职或曾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卫祎	技术副总	2013.11-至今
2.	沈思	CEO	2008.4-至今
3.	赵巨涛	CFO	2014.12-至今
4.	张自权	投资顾问	2011.5-至今
5.	沈蓓	财务经理	2011.4-至今
6.	陈霄	COO	2011.5-至今
7.	郭明	软件开发经理	2017.3-2018.1
8.	赵堃亮	技术总监	2011.7-2016.4
9.	邢美军	高级产品经理	2011.1-2017.2
10.	杨超	产品经理	2010.11-2013.6
11.	何建成	工程师经理	2011.8-至今
12.	孙艳慧	资深软件工程师	2010.8-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职或曾任职务	任职期限
13.	张文博	首席工程师	2012.3-2018.9
14.	陈松	产品经理	2012.3-2015.7
15.	魏阿敏	商务拓展经理	2011.4-2015.7
16.	王伟伟	后端开发工程师	2014.3-2015.6
17.	孙冶	产品总监	2012.6-2016.6
18.	张晨龙	高级客户经理	2012.10-2015.11
19.	顾英博	技术总监	2014.7-至今
20.	李经伦	产品总监	2011.9-至今
21.	吴静	高级联盟经理	2014.2-2015.12
22.	张影	法务经理	2014.9-2017.5
23.	向培敏	行政助理	2010.5-2017.5
24.	吕梁	数据开发工程师	2014.2-2016.12
25.	张伟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4.5-2016.5
26.	张进先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4.4.2016.6
27.	赵庆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4.4-2016.1
28.	孙颐凯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4.5-2016.9
29.	王通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4.4-2016.8
30.	赵伟	市场总监	2011.11-至今
31.	解南海	高级商务拓展经理	2011.3-2016.1
32.	王振璇	商务拓展经理	2013.7-2016.4
33.	王法英	财务经理	2011.6-2017.1
34.	刘帅	高级会计	2011.11-至今
35.	王艳	人力资源经理	2011.11-2018.3
36.	申晴	助理人事经理	2011.11-至今
37.	曹建文	人力资源经理	2014.5-2018.1
38.	刘唯丹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2014.5-至今
39.	孙蓉	行政主管	2011.11-2018.9
40.	赵师哲	后端开发工程师	2014.7-2016.1
41.	张兆文	Android开发工程师	2014.10-2015.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职或曾任职务	任职期限
42.	占涛	Android开发工程师	2014.7.-2016.5
43.	霍九旭	优化师	2016.9-2017.3
44.	汪雪东	资深软件工程师	2013.12-至今
45.	闫博飞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4.5-至今
46.	吕高攀	工程师经理	2014.6-2017.6
47.	李娟娟	前端开发工程师	2014.7-2016.6
48.	靳蓉	测试经理	2011.12-2018.4
49.	王彬	工程师经理	2014.7-至今

2、木瓜网络

(1) 2015年7月，设立

2015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708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8日，孙冶、李经伦共同签署《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7月2日，木瓜网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420216），根据该《营业执照》，木瓜网络成立于2015年7月2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7月2日至2065年7月1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冶，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11层1106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木瓜网络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冶	普通合伙人	3	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57	95%
合计		—	60	100%

(2) 2016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28日，木瓜网络通过《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变更决定书》，同意木瓜网络新加入合伙人田影影、沈蓓、李淳、袁婉冰、邢丰、张亮、李蓉、程伟、陈志龙、何双佚、李春勇、蔡璐、胡博、常乐、王天雄、王晓龙、张文茂、沈琢臻、郭明、周琦皓、王丽娜、李璐思、沈思。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5年12月28日，孙冶、李经伦、田影影、沈蓓、李淳、袁婉冰、邢丰、张亮、李蓉、程伟、陈志龙、何双佚、李春勇、蔡璐、胡博、常乐、王天雄、王晓龙、张文茂、沈琢臻、郭明、周琦皓、王丽娜、李璐思、沈思共同签署《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木瓜网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70272R）。

本次变更完成后，木瓜网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冶	普通合伙人	0.34	0.57%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1.70	19.50%
3.	沈思	有限合伙人	8.64	14.41%
4.	胡博	有限合伙人	7.68	12.80%
5.	常乐	有限合伙人	5.77	9.61%
6.	田影影	有限合伙人	4.60	7.68%
7.	王天雄	有限合伙人	4.60	7.68%
8.	程伟	有限合伙人	4.60	7.68%
9.	李春勇	有限合伙人	4.32	7.20%
10.	李淳	有限合伙人	1.11	1.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沈蓓	有限合伙人	0.90	1.50%
12.	何双佚	有限合伙人	0.75	1.25%
13.	李璐思	有限合伙人	0.66	1.10%
14.	蔡璐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5.	袁婉冰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6.	郭明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7.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8.	张文茂	有限合伙人	0.47	0.78%
19.	邢丰	有限合伙人	0.39	0.65%
20.	沈琢臻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21.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2.	李蓉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3.	周琦皓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4.	陈志龙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5.	王晓龙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合计		—	60	100%

（3）2018年2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25日，木瓜网络通过《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变更决定书》，同意孙冶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孙冶变更为程伟，由程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1月25日，木瓜网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木瓜网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伟	普通合伙人	4.60	7.68%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1.70	19.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沈思	有限合伙人	8.64	14.41%
4.	胡博	有限合伙人	7.68	12.80%
5.	常乐	有限合伙人	5.77	9.61%
6.	田影影	有限合伙人	4.60	7.68%
7.	王天雄	有限合伙人	4.60	7.68%
8.	李春勇	有限合伙人	4.32	7.20%
9.	李淳	有限合伙人	1.11	1.85%
10.	沈蓓	有限合伙人	0.90	1.50%
11.	何双佚	有限合伙人	0.75	1.25%
12.	李璐思	有限合伙人	0.66	1.10%
13.	蔡璐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4.	袁婉冰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5.	郭明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6.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7.	张文茂	有限合伙人	0.47	0.78%
18.	邢丰	有限合伙人	0.39	0.65%
19.	孙冶	有限合伙人	0.34	0.57%
20.	沈琢臻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21.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2.	李蓉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3.	周琦皓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4.	陈志龙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5.	王晓龙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合计		—	6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木瓜网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2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70272R）。

（4）木瓜网络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职或曾任职务	任职期限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职或曾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程伟	技术总监	2008.8-至今
2.	张亮	开发总监	2011.5--2014.8
3.	沈思	CEO	2008.4-至今
4.	胡博	开发经理	2008.7-2011.10
5.	常乐	商务副总	2011.2-2015.7
6.	田影影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8.4-2015.7
7.	王天雄	产品经理	2008.11-2015.7
8.	李春勇	技术开发经理	2010.8-2016.8
9.	李淳	后端开发经理	2009.7-2013.7
10.	沈蓓	财务经理	2011.4-至今
11.	何双佚	UI设计经理	2010.4-2014.2
12.	李璐思	设计师	2009.5-2012.4
13.	蔡璐	产品经理	2009.8-2015.6
14.	袁婉冰	商务经理	2009.11-2011.6
15.	郭明	软件开发经理	2017.3-2018.1
16.	李经伦	产品总监	2011.9-至今
17.	张文茂	前端基数开发经理	2011.12-2014.10
18.	邢丰	产品经理	2010.5-2011.8
19.	孙冶	产品总监	2012.6-2016.6
20.	沈琢臻	商务拓展经理	2010.4-2012.1
21.	王丽娜	产品经理	2011.11-2017.12
22.	李蓉	美术经理	2010.12-2019.3
23.	周琦皓	产品经理	2011.12-至今
24.	陈志龙	产品经理	2013.7-2015.7
25.	王晓龙	商务拓展经理	2014.2-2017.4

3、冬瓜科技

(1) 2015年7月，设立

2015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794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5日，沈蓓、张晨龙共同签署《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7月7日，冬瓜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444834），根据该《营业执照》，冬瓜科技成立于2015年7月7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65年7月6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晨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11层11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冬瓜科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晨龙	普通合伙人	3	5%
2	沈蓓	有限合伙人	57	95%
合计		—	60	100%

（2）2016年1月，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28日，冬瓜科技通过《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晨龙、沈蓓退伙，同意新加入合伙人李蓉、沈思，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蓉，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5年12月28日，李蓉、沈思签署《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冬瓜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7955XD）。

本次变更完成后，冬瓜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蓉	普通合伙人	0.6	1%
2	沈思	有限合伙人	59.4	99%
合计		—	60	100%

(3) 木瓜网络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职或曾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蓉	美术经理	2010.12-2019.3
2	沈思	CEO	2008.4-至今

(四) 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1、对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木瓜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制定股改方案，以木瓜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2.4954:1 的比例进行折合股份，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4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木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9,726,959.73 元。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木瓜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1,112,658.66 元，未提取盈余公积。

经核查，木瓜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股改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996.3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股本增加系资本公积转增，不构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未产生纳税义务，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关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2、对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1	股份转让	2016.12	沈思	汉富满达
			钱文杰	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
2	股份转让	2017.6	沈思	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国同联智、腾业丰汇
			钱文杰	嘉德盈、龚小萍、
3	股份转让	2017.10	正和岛	正原智兴
4	股份转让	2018.1	厦门国同	君利联合

（2）经核查，沈思、钱文杰已就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对外股份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完税日期	完税凭证	纳税金额（元）	征收机关
1	沈思	2017.2.15	凭证字号：004070023	5,021,947.41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	钱文杰	2017.2.15	ABCS20170215C0100324710057Y	1,766,355.66	
			凭证字号：0004070019	1,516,841.88	
3	沈思	2017.9.12	凭证字号：0004412521	2,864,470.38	
			凭证字号：0004412524	331,303.42	
			凭证字号：0004412522	1,294,613.84	
			凭证字号：0004412526	849,503.16	
			凭证字号：0004412523	3,397,969.89	
4	钱文杰	2017.9.12	凭证字号：0003531890	1,699,059.90	
			凭证字号：0003531893	3,398,080.81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发生的股份转让系转让方向其关联方实施的股份转让，其目的在于转让方、受让方对持股主体的

调整，转让价格与转让方取得相关股份之对价一致，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事宜。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所得税征收事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均已及时、足额纳税，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完税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关于对“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补充核查

1、对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主体的身份证件或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沈思、钱文杰、龚小萍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独立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唯美南瓜、木瓜网络、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君利联合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3、对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补充核查

（1）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承诺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2）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承诺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3）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签字律师承诺

根据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签字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签字律师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关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1、对赌协议的签署

（1）经核查，沈思、钱文杰就下列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1	股份转让	2016.12	沈思	汉富满达	-
			钱文杰	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	
2	增资扩股	2017.1	-	-	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启迪腾业、银杏广博、汉富满达
3	股份转让	2017.6	沈思	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国同联智、腾业丰汇	-
			钱文杰	嘉德盈、龚小萍	

（2）经核查，沈思、钱文杰就上表中第 1、2、3 项事项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事项	甲方	乙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及违约责任
1	2016.12	2016.12 股份转让及 2017.1 增资扩股	沈思 钱文杰	汉富满达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2	2016.12		沈思 钱文杰	国同汇智、银杏广博、君利联合、启迪腾业、正和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

				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售条款
3	2017.6	2017.6 股份转让	沈思钱文杰	嘉德盈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4	2017.6		沈思钱文杰	正和岛、正和新疆、新疆正和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5	2017.6		沈思	厦门国同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6	2017.6		沈思	腾业丰汇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7	2017.6		沈思钱文杰	君利联合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3)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沈思、钱文杰与上述相关各方就前述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份约定的主要条款及其违约责任如下：

1) 股份回购条款

当出现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乙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 10% 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或乙方按照股份比例获得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以价格孰高者计：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能按照劳务合同服务期满且未经董事会批准而离职，或者违反竞业竞争限制，或者违反劳动服务期限约定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影响公司 IPO（同“上市”）的；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重大法律诉讼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影响公司 IPO 的；公司管理层出现业务合同违约造成超过 1000 万人民币以上财务损失，导致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受损；公司存在其他法律或财务上的重大瑕疵导致不能正常 IPO；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乙方不能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的（IPO 排队、IPO 后股份锁定等情形乙方认可等同于退出）。

2) 强制跟随出售权条款

在公司 IPO 之前，乙方在无法行使前述回购条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与第三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的股权。

3) 清算优先权条款

目标公司在 IPO 之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目标公司可分配剩余财产由全体股东按股份比例分配。如乙方分得的部分不足以下金额的，应由甲方以其分得的清算财产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的投资款加上以 10% 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目标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

4) 反稀释条款

在乙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 IPO 前，目标公司要增发股份时或引入新股东，需经乙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增资（发），乙方有优先认购权，在原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乙方与参与认购的股东按当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 IPO 之前进行新的融资，如果增资（发）的价格低于本次乙方投资木瓜移动股份的价格，甲方需要按照新一轮增资（发）的定价对乙方进行股份比例调整或者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5) 限售条款

在目标公司 IPO 前，甲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需经乙方同意，经乙方同意转让的，乙方有权选择跟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非经乙方同意，甲方股份转让或增持等行为均以保证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做重大变动为原则。

2、对赌协议的变化

经核查，2017 年 10 月，正和岛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正原智兴。沈思、钱文杰与正和岛、正和新源、新疆正和和正原智兴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正和岛将原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正原智兴；2018 年 1 月，厦门国同将持有发行人股

份转让给其关联方君利联合，并将其在原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君利联合。

3、对赌协议取消

经核查，沈思、钱文杰就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相关对赌安排进行取消，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甲方	乙方	协议名称	取消条款
1	2018.4	沈思、钱文杰	汉富满达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2	2018.4	沈思、钱文杰	国同汇智、银杏广博、君利联合、启迪腾业、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正原智兴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3	2018.4	沈思、钱文杰	嘉德盈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4	2018.4	沈思、钱文杰	腾业丰汇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份回购、强制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限售条款

上述协议签订完成后，沈思、钱文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全部取消。

根据沈思、钱文杰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约定承诺函》，均承诺：“本企业/本人与木瓜移动及木瓜移动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强制跟随出售权、限售条款、清算优先权、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本企业/本人与木瓜移动及木瓜移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沈思、钱文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沈思、钱文杰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对赌约定的承诺函》，沈思、钱文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对“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1、关于对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的补充核查

（1）唯美南瓜

根据唯美南瓜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唯美南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唯美南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木瓜网络

根据木瓜网络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木瓜网络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木瓜网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3）冬瓜科技

根据冬瓜科技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冬瓜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冬瓜科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4）国同汇智

根据国同汇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国同汇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经营宗旨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示范效应和放大作用。按照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原则，促进创业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国同汇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同汇智设立的目的是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创业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同汇智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图湃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饮冰科技有限公司等。

（5）银杏广博

根据银杏广博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银杏广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非证券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杏广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杏广博设立的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银杏广博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悦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爱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

（6）君利联合

根据君利联合《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君利联合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其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君利联合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利联合设立的目的是进行创业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创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君利联合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7）启迪腾业

根据启迪腾业的《营业执照》，启迪腾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设立，其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启迪腾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腾业设立的目的是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启迪腾业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正原智兴

根据正原智兴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正原智兴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其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原智兴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原智兴设立的目的是进行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正原智兴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将拟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9）正和兴源

根据正和兴源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正和兴源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设立，其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正和兴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和兴源设立的目的是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正和兴源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南京商托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艾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北京有路前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0）新疆正和

根据新疆正和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新疆正和于2016年11月30日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核准设立，其合伙目的为：“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新疆正和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正和设立的目的是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疆正和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触景无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11）汉富满达

根据汉富满达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汉富满达于2016年7月11日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其合伙目的为：“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富满达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富满达设立的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汉富满达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腾业丰汇

根据腾业丰汇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腾业丰汇于2014年6月27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其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产增值”，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腾业丰汇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腾业丰汇设立的目的是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腾业丰汇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盐城启明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华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嘉德盈

根据嘉德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嘉德盈于2011年3月1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设立，其合伙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按照商业化、市场化运作原则，以全体合伙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

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德盈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德盈设立的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德盈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对公司股东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的补充核查

（1）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的权益结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部分之“（三）关于对“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的补充核查”。

（2）国同汇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国同汇智设立时的股东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薛军。

2016年11月，薛军退出对国同汇智持股，新增股东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同汇智的股东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对国同汇智持股，新增股东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同汇智的股东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同汇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3）银杏广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

银杏广博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新增合伙人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杏广博变更后的合伙人为：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新增合伙人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杏广博合伙人为：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银杏广博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4）君利联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君利联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万丽、薛军。

2018年10月，君利联合新增合伙人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君利联合的合伙人为：万丽、薛军、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君利联合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5）启迪腾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启迪腾业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启迪腾业新增合伙人丁大立、罗茁。本次变更完成后，启迪腾业的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大立、罗茁。

2019年3月，启迪腾业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启迪腾业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大立、罗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启迪腾业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6）正原智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正原智兴设立时的合伙人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正原智兴新增合伙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韩小红、张志雄、达孜研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萧然科技有限公司、于德翔。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原智兴的合伙人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韩小红、张志雄、达孜研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萧然科技有限公司、于德翔。

2019年4月，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德翔退伙，新增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原智兴的合伙人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韩小红、张志雄、达孜研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萧然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正原智兴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7）正和兴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正和兴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2月，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新增合伙人梅帅元、陈泽民、新疆中经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兴源的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梅帅元、陈泽民、新疆中经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兴源的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梅帅元、陈泽民、新疆中经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正和兴源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8）新疆正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新疆正和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中经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海霞、鲁新民、王统宝、唐恒志、孙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疆正和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9）汉富满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查询，汉富满达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崔强。

2017年1月，崔强退伙，新增合伙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富满达的合伙人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汉富满达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10）腾业丰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查询，腾业丰汇设立时的合伙人为：丁大立、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腾业丰汇新增合伙人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业丰汇合伙人为丁大立、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北京腾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业丰汇的合伙人为：丁大立、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更名完成后，腾业丰汇的合伙人为：丁大立、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腾业丰汇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11）嘉德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查询，嘉德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德盈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关于对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的补充核查

（1）唯美南瓜

根据唯美南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唯美南瓜的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沈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沈蓓	发行人财务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的堂姐
3.	卫祎	发行人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4.	刘帅	发行人监事
5.	赵巨涛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6.	陈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7.	顾英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闫博飞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9.	李经伦	发行人董事
10.	向培敏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11.	孙冶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12.	赵堃亮	发行人曾经的核心技术人员

注：沈蓓任公司财务经理，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违反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2）木瓜网络

根据木瓜网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木瓜网络的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沈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沈蓓	发行人财务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的堂姐
3.	李经伦	发行人董事
4.	田影影	发行人董事李经伦的配偶
5.	王天雄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6.	孙冶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7.	程伟	发行人曾经的核心技术人员

（3）冬瓜科技

根据冬瓜科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冬瓜科技的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沈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4）国同汇智

根据国同汇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国同汇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董事

（5）银杏广博

根据银杏广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银杏广博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董事

（6）君利联合

根据君利联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君利联合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董事
2.	万丽	发行人董事薛军的配偶

（7）启迪腾业

根据启迪腾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启迪腾业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正原智兴

根据正原智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正原智兴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2.	万丽	发行人董事薛军的配偶

（9）正和兴源

根据正和兴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正和兴源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董事
2.	万丽	发行人董事薛军的配偶

（10）新疆正和

根据新疆正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新疆正和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公司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董事
2.	万丽	发行人董事薛军的配偶

（11）汉富满达

根据汉富满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汉富满达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腾业丰汇

根据腾业丰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腾业丰汇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嘉德盈

根据嘉德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确认，嘉德盈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的穿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13 名机构股东中，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为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君利联合、腾业丰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

根据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出具的说明，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合伙人进行穿透计算，其穿透后分别有 49、25、2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后的合伙人详情见本部分“（三）关于对“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的补充核查”）。

（2）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出具的说明，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系依法设立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上述股东已经或正在对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分别办理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且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综上，对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对其投资者人数不进行穿透计算。

（3）其他

根据君利联合、腾业丰汇出具的说明，君利联合、腾业丰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对君利联合、腾业丰汇合伙人进行穿透计算，其穿透后分别有 3 名和 2 名自然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君利联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君利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丽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526	66.67%
3	薛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
合计			3,000.000526	100%

A.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宇	普通合伙人	1	0.05%
2	薛军	有限合伙人	1,999	99.95%
合计			2,000	100%

2) 腾业丰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腾业丰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30	21.01%
2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77.41%
3	丁大立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合计			6,330	100%

A.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60%
2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a.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大立	货币	9,900	99%
2	丁蕾	货币	100	1%
合计			10,000	100%

b.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50	95%
2	丁大立	货币	150	5%
合计			3,000	100%

B.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b.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1.	唯美南瓜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48（扣除1个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重复计算）	
2.	木瓜网络		20（扣除1个发行人自然人股东、4个唯美南瓜合伙人，不重复计算）	
3.	冬瓜科技		0（扣除1个发行人自然人股东、1个木瓜网络合伙人，不重复计算）	
4.	汉富满达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已经或正在进行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不穿透计算	1	
5.	正原智兴		1	
6.	银杏广博		1	
7.	正和兴源		1	
8.	国同汇智		1	
9.	新疆正和		1	
10.	嘉德盈		1	
11.	启迪腾业		1	
12.	君利联合		机构股东，穿透计算	3
13.	腾业丰汇			2
合计			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2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曾搭建红筹架构，现已拆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木瓜开曼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回购或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合规，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与木瓜开曼的境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5年8月木瓜集团收购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和A-Fund, L.P.持有的木瓜开曼股份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3）木瓜开曼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上述VIE架构是否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木瓜开曼员工期权计划下的期权被授予者及其份额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对“上述VIE架构是否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前身木瓜有限在VIE架构拆除前，其股东为中国籍公民沈思、钱文杰，上述情况不违反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木瓜有限在VIE架构拆除前，历次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10年9月1日起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历经多次展期、变更登记至今合法有效；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对“木瓜开曼员工期权计划下的期权被授予者及其份额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补充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木瓜开曼期权计划取消前，木瓜开曼共计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234,154股期权，未授予期权共计1,818,171股期权均转授予至沈思名下。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赵韬放弃被授予期权，该部分期权被重新授予给沈蓓，境内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由沈蓓增资并持有；Richard O'connell放

弃被授予期权，该部分期权重新授予给沈思，境内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由沈思增资并持有；张晨龙放弃被授予 11,924 股期权中的 5,962 股期权，该 5,962 股期权重新授予给沈思，境内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由沈思增资并持有；另有 8 名外籍员工被授予的共计 728,035 股期权对应的境内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曾由沈思代为持有，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期权数量	参与增资持股平台
1.	胡博	134,728.00	木瓜网络
2.	李春勇	75,785.00	木瓜网络
3.	田影影	80,840.00	木瓜网络
4.	王天雄	80,840.00	木瓜网络
5.	蔡璐	10,105.00	木瓜网络
6.	李淳	19,471.00	木瓜网络
7.	李璐思	11,578.00	木瓜网络
8.	袁婉冰	10,105.00	木瓜网络
9.	沈琢臻	5,263.00	木瓜网络
10.	沈蓓	119,235.00	唯美南瓜
11.	邢丰	6,841.00	木瓜网络
12.	程伟	80,840.00	木瓜网络
13.	常乐	101,146.00	木瓜网络
14.	郭明	26,829.00	唯美南瓜
		10,105.00	木瓜网络
15.	张亮	205,254.00	木瓜网络
16.	李经伦	5,962.00	唯美南瓜
		10,105.00	木瓜网络
17.	张文茂	8,197.00	木瓜网络
18.	赵堃亮	17,886.00	唯美南瓜
19.	陈霄	65,681.00	唯美南瓜
20.	杨超	8,947.00	唯美南瓜
21.	何双佚	13,157.00	木瓜网络
22.	何建成	8,943.00	唯美南瓜
23.	孙艳慧	8,943.00	唯美南瓜
24.	张文博	8,943.00	唯美南瓜
25.	孙冶	11,924.00	唯美南瓜
26.	邢美军	11,924.00	唯美南瓜
27.	陈松	8,943.00	唯美南瓜
28.	张晨龙	5,962.00	唯美南瓜
29.	沈思	5,962.00	唯美南瓜（张晨龙转授予沈思）
30.	魏阿敏	6,210.00	唯美南瓜
31.	张自权	238,469.00	唯美南瓜
32.	赵巨涛	745,217.00	唯美南瓜
33.	王伟伟	5,962.00	唯美南瓜
34.	赵师哲	2,981.00	唯美南瓜
35.	张兆文	2,981.00	唯美南瓜

36.	占涛	2,981.00	唯美南瓜
37.	霍九旭	2,981.00	唯美南瓜
38.	卫祎	5,962.00	唯美南瓜
39.	汪雪东	2,981.00	唯美南瓜
40.	闫博飞	2,981.00	唯美南瓜
41.	吕高攀	2,981.00	唯美南瓜
42.	李娟娟	2,981.00	唯美南瓜
43.	靳蓉	2,981.00	唯美南瓜
44.	王彬	2,981.00	唯美南瓜
45.	顾英博	5,962.00	唯美南瓜
46.	吕梁	2,981.00	唯美南瓜
47.	张伟	2,981.00	唯美南瓜
48.	张进先	2,981.00	唯美南瓜
49.	赵庆	2,981.00	唯美南瓜
50.	孙颐凯	2,981.00	唯美南瓜
51.	王通	2,981.00	唯美南瓜
52.	周琦皓	2,981.00	木瓜网络
53.	陈志龙	2,981.00	木瓜网络
54.	王晓龙	2,981.00	木瓜网络
55.	王丽娜	2,981.00	木瓜网络
56.	李蓉	2,981.00	木瓜网络
57.	赵伟	2,981.00	唯美南瓜
58.	解南海	2,981.00	唯美南瓜
59.	吴静	5,962.00	唯美南瓜
60.	王振璇	2,981.00	唯美南瓜
61.	王法英	2,981.00	唯美南瓜
62.	刘帅	2,981.00	唯美南瓜
63.	王艳	2,981.00	唯美南瓜
64.	申晴	2,981.00	唯美南瓜
65.	曹建文	2,981.00	唯美南瓜
66.	刘唯丹	2,981.00	唯美南瓜
67.	孙蓉	2,981.00	唯美南瓜
68.	向培敏	2,981.00	唯美南瓜
69.	张影	5,962.00	唯美南瓜
70.	覃玉婷	5,714.00	唯美南瓜
71.	Paul Chen	90,521.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2.	Cindy Yan	16,841.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3.	Alex Green	124,320.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4.	Yelena Sheftelevich	7,894.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5.	Sumi Lim	136,623.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6.	Robert Kelly	7,813.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7.	Chris Hanage	133,518.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8.	Fernando Pizarro	210,505.00	冬瓜科技（沈思代持）
79.	Mark Epes	25,000.00	冬瓜科技（转授予沈思）
80.	Jenna Kaufman	1,354.00	冬瓜科技（转授予沈思）
81.	Justin Mauldin	11,051.00	冬瓜科技（转授予沈思）
82.	Richard O'connell	151,670.00	木瓜网络（转授予沈思）
83.	赵韬	15,788.00	木瓜网络（转授予沈蓓）

合计	3,234,154.00	-
----	--------------	---

2、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曾由沈思代为持有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 8 名外籍员工（Paul Chen、Cindy Yan、Alex Green、Yelena Sheftelevich、Sumi Lim、Chris Hanage、Fernando Pizarro、Robert Kelly）已与沈思解除代持关系，相关合伙企业份额已由沈思自身持有。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该 8 名外籍员工与沈思签署的代持协议、核查了原 8 名外籍员工的护照等身份资料，并于 2017 年 8 月对上述 8 名外籍员工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纪要》及上述外籍员工（作为乙方）分别与沈思（作为甲方）、冬瓜科技签订的《权益确认协议》，根据相关内容，上述 8 名外籍员工认可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同时，沈思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人已于 2017 年 8 月与该 8 名外籍员工签订《权益确认协议》，解除了合伙份额代持行为，并支付了相应价款。就上述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建立和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和/或资金的认购、委托、持有、转让、交付等）从未有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尚未发生但可能发生的任何潜在纠纷。至此，本人未委托/受托，并承诺之后也不委托/受托任何一方代为持有或间接持有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木瓜开曼员工期权计划下的期权被授予者及其份额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的份额代持情况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3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思和钱文杰，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及二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思、钱文杰自 2008 年 4 月共同设立木瓜有限至今，均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均超过 50%；于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沈思、钱文杰均为木瓜开曼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均超过 50% 并对美国公司拥有控制权；于境外架构拆除之时，沈思、钱文杰均保持了对发行人前身的控制力。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

- 1、沈思、钱文杰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法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3、沈思、钱文杰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合法有效，该协议的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续签之日起至协议签署届满 36 个月或双方全部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孰早者起终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

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沈思、钱文杰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四、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4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2016年12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后短期又摘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比对、复核。就上述文件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比对，其主要差异情况如下（除实质性条件、审批与授权、募集资金运用等因板块差异而显著不同之处）：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	科创板申请材料	差异说明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分别为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 2、披露股东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的具体情况； 3、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	1、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分别为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汉富满达、冬瓜科技、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君利联合、国同汇智、木瓜网络、新疆正和、嘉德盈、龚小萍、启迪腾业、腾业丰汇； 2、更新披露股东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的具体情况；增加披露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君利联合、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龚小萍、启迪腾业、腾业丰汇的具体情况； 3、更新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	1、新增股东于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进入； 2、《一致行动人协议》续期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
2.	发行人的业务	1、披露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更新《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因报告期变化，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遂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因报告期变化，发行人《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更新，并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续期已失效。
3.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披露至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更新披露至 2018 年 11 月，股东正和智星更名。	相关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披露至 2016 年 1 月的关联方； 2、披露至 2015 年 9 月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移动奇异、成都木瓜、木瓜集团、美国公司、	1、更新披露至 2019 年 3 月的关联方； 2、更新披露至 2018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移动奇异、深圳木瓜、成都木瓜（已注销）、木瓜集团、樱	1、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董监高、股东等发生变更，同步更新关联方； 2、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关联方更新，遂同步更新关联交易及同业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	科创板申请材料	差异说明
		木瓜开曼、印度公司、PapayaMobile、可可香港。	桃科技、美国公司、印度公司、木瓜开曼（已注销）、PapayaMobile（Cayman）（已注销）、可可香港（已注销）。	竞争； 3、因报告期变化，发行人新设下属公司深圳木瓜、樱桃科技；注销下属公司成都木瓜、PapayaMobile、可可香港、木瓜开曼。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内商标，6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权； 2、披露发行人及移动奇异租赁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 12 项境内商标，6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专利权； 2、更新披露发行人及深圳木瓜、美国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1、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取得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对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更新披露； 2、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变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租赁房产，遂更新租赁房产的情况。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披露截至 2015 年 9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及截至 2015 年 9 月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更新披露截至 2019 年 2 月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对最新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进行了更新。
7.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披露 2015 年木瓜集团在木瓜移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收购了木瓜开曼，美国公司和印度公司。	披露 2017 年发行人及移动奇异与莒苕科技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	相关事项发生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
8.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披露至 2016 年 1 月章程修改的情况。	更新披露至 2018 年 12 月章程修改的情况。	相关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披露至 2016 年 1 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披露至 2019 年 3 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	科创板申请材料	差异说明
	情况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共 5 名董事：沈思、钱文杰、陈霄、李经伦、赵巨涛；3 名监事：王天雄、向培敏、孙冶；3 名高级管理人员：沈思、钱文杰、赵巨涛。	公司共 9 名董事：沈思、钱文杰、陈霄、李经伦、赵巨涛、薛军、祝继高、文心、徐敏；3 名监事：卫祎、刘帅、卢致辉；4 名高级管理人员：沈思、钱文杰、赵巨涛、陈霄。	投资人进入后提名新任董事、监事并增加独立董事，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发生变化而做出调整。
11.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税务情况以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务情况以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而调整更新。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披露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而调整更新。
1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 年发行人与全美广告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纠纷事宜，该纠纷以和解方式解决；披露了刘德昭与发行人及移动奇异的劳动纠纷，该纠纷以和解方式解决；披露了 Jenna Kaufman、Adrienne Carpenter 与美国公司的劳动纠纷。	披露了 2018 年发行人与广州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而调整更新。
14.	控股股东认定	沈思、钱文杰	沈思	见表后附内容说明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	科创板申请材料	差异说明
15.	发行人的业务表述	“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	“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	见表后附内容说明
16.	红筹的搭建与拆除	<p>1、红筹架构的搭建：（1）未披露木瓜开曼 ESOP 预留股份；（2）未披露移动奇异设立、增资时办理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3）未详细披露 VIE 系列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p> <p>2、红筹架构的拆除：（1）未披露移动奇异转为内资时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2）未披露沈思、钱文杰就木瓜开曼回购股份、木瓜集团收购美国公司股份办理的自然人外汇登记手续；（3）未披露木瓜有限对增资木瓜集团并由其收购木瓜开曼、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的全部股权等事项在北京发改委办理的备案手续；</p> <p>3、披露红筹架拆除后，相关子公司的注销情况。</p>	<p>1、红筹架构的搭建：（1）详细披露木瓜开曼 ESOP 预留股份；（2）补充披露移动奇异设立、增资时办理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3）详细披露了 VIE 系列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p> <p>2、红筹架构的拆除：（1）补充披露移动奇异转为内资时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2）补充披露沈思、钱文杰就木瓜开曼回购股份、木瓜集团收购美国公司股份办理的自然人外汇登记手续；（3）补充披露木瓜有限对增资木瓜集团并由其收购木瓜开曼、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的全部股权等事项在北京发改委办理的备案手续；</p> <p>3、更新披露红筹架拆除后，相关子公司的注销情况。</p>	见表后附内容说明
17.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钱文杰、程伟、赵堃亮。	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王荣祥、闫博飞。	见表后附内容说明

针对上表中第 14 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时期认定沈思、钱文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材料中，发行人认定沈思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思及钱文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沈思与钱文杰对公司及其前身的控制关系自木瓜有限创立以来并未发生变化，两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至今有效，“新三板”时期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与本次申请存在的差异系因板块差异所致，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表中第 15 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差异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移动游戏业务的剥离，同时，发行人将营销业务结合技术、客户等特征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表述，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表中的第 16 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差异的原因在于发行人较“新三板”时期进行了更充分的信息披露所致，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表中的第 17 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差异的原因系移动游戏业务的剥离以及游戏及人员离职变动所致，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内容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内容差异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5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股东汉富满达等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办理登记备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等资料，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木瓜移动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唯美南瓜、汉富满达、冬瓜科技、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君利联合、国同汇智、木瓜网络、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共有 8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汉富满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汉富满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R6788），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汉福满达的普通合伙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2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2）正原智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正原智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GL404）。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正原智兴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06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3）银杏广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银杏广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R1077），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

银杏广博的普通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364），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

（4）正和兴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正和兴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H5024），备案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正和兴源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063），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

（5）国同汇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国同汇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R7438），备案时间为2017年3月8日，国同汇智的股东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061），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

（6）新疆正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新疆正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S8443），备案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新疆正和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063），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

（7）嘉德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嘉德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D4729），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嘉德盈的普通合伙人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01），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

（8）启迪腾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启迪腾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D9865），备案时间为2016年2月3日，启迪腾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281），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以外，发行人之股东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君利联合最终出资人可追溯至万丽、薛军和赵宇三名自然人，腾业丰汇最终出资人可追溯至丁大立和丁蕾两位境内自然人，已声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君利联合、腾业丰汇不属于《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六、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6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注销了3家子公司，分别为可可香港、Papaya Mobile (Cayman)以及成都木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已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内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补充核查

1、可可香港

根据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商业登记证，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为 Corp，而公司章程并没有规限其经营业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可可香港在注销之前，主营业务为营销服务。

2、Papaya Mobile (Cayman)

根据 Papaya Mobile (Cayman) 的《组织大纲》(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PapayaMobile) 之中文译本：“本公司成立的营业目的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来开展《公司法》（经修订）第 7（4）条未予禁止的任何营业目的，或者经随时修订的该等法律、或开曼群岛的任何其他法律未予禁止的任何营业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Papaya Mobile (Cayman) 在注销之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3、成都木瓜

根据成都木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成都木瓜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成都木瓜在注销之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二）关于对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补充核查

1、可可香港

根据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诉讼”、“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税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雇佣事宜之诉讼”、“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可可香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Papaya Mobile (Cayman)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文译本，“根据 2016 年 1 月 4 日查阅开曼群岛大法院自该公司注册成立以来的令状和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的结果，该公司在开曼群岛大法院概无被提起任何诉讼或呈请”。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行人因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或者该等公司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或者该等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需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风险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额承担，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无条件给予足额现金补偿，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综上，Papaya Mobile (Cayman)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成都木瓜

根据成都木瓜的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成都木瓜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对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注销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1、可可香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可可香港系为了开拓周边区域的业务设立。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新设香港子公司木瓜集团，以开拓、经营境外业务。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香港周边区域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木瓜集团开拓、经营，可可香港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2016年6月24日，可可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出具的注销文件，可可香港完成注销。

2、Papaya Mobile (Cayman)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Papaya Mobile (Cayman)除持有可可香港 100% 的股权外，本身无实际经营亦无其他对外投资。红筹架构拆除后，Papaya Mobile (Cayman)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2016年9月30日，PapayaMobile (Cayman)取得由开曼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文件，PapayaMobile (Cayman)完成注销。

3、成都木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设立成都木瓜主要目的是开拓周边区域的业务，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方向调整，成都木瓜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注销。

2018年12月17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0050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木瓜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可可香港、Papaya Mobile (Cayman)以及成都木瓜主要从事的业务，其注销的原因与实际相符，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7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会秘书薪酬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董监高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赵巨涛先生；核查了公司与赵巨涛先生签署的所有《劳动合同》；核查了对于聘请赵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决议等会议资料，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巨涛先生薪酬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4 年公司准备美股上市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聘请人力资源公司在市场进行招聘具备美股资本市场经验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人力资源公司搜集信息调查得知，赵巨涛先生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乡村基集团（股票代码：CCSC）首席财务官，基于赵巨涛先生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资本市场管理经验，经双方协商在 2014 年 12 月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薪酬和工作范围等方面内容，履行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于 2018 年 12 月续签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薪酬和工作范围等方面内容。2017 年 10 月，公司聘请赵巨涛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公司对赵巨涛先生的薪酬制定主要是参考赵巨涛先生曾在在乡村基集团（股票代码：CCSC）薪酬水平双方协商签订聘用合同的结果；另一方面基于赵巨涛先生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资本市场管理经验，随着公司上市进程中考虑到赵巨涛先生任职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四个职位职责较重、专业能力要求高、工作量比较饱满综合考量的结果。

对于聘请赵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事项，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正式聘请赵巨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巨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正式聘请赵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赵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正式续聘赵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赵巨涛先生薪酬系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关系合法有效。

八、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11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广告信息在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公司广告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多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投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业务规划中是否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核的具体方式及流程；（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3）是否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仍然为之代理营销的情形，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5）发行人在海外营销中是否需要遵守相关投放地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相关风险予以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对发行人业务及未来规划是否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及对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查的补充核查

1、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

务”，具体包括搜索展示类服务和效果类服务。公司将客户资料及商品信息通过技术手段推送到全球媒体，向全球用户进行展示和推广。发行人自身并不从事相关内容的制作。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内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类型包括“搜索展示类”、“效果类”、“其他类”，其中，“其他类”业务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曾从事的移动平台休闲社交类应用服务，亦不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

3、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是成为技术实力领先、媒介资源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综合互联网广告服务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上市的资金优势，提升技术壁垒，拓宽行业资源，为中国各行各业优秀客户提供全球互联网营销的广告交易撮合、计费及监测的技术支撑、受众客户获取、全球品牌推广等全套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将重点开发适合全球领先的互联网营销新技术，探索流量转化获客、流量转化营收等新服务模式，同时开拓全球广告市场”。上述发展目标亦暂不涉及在广告内容制作领域的发展。

4、公司已就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等内容建立了完备的审核机制，根据公司《广告业务审查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专职广告业务审核员对广告业务进行审核，业务审查管理分为广告主资质审查、广告形式审查和广告内容审查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1）广告主资质审查：“公司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公司对承接的广告业务应先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并根据广告的内容和广告客户提出的宣传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及收取以下广告证明：1、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2、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3、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提供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文件”。

（2）广告形式审查：“审查证明文件。查验广告客户应当提交和交验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当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做出不予投放广告的决定”。

（3）广告内容审查：“审查广告内容及其表现形式。查看广告是否含有违反广告管理法规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查看广告内容的表现形式是否违反广告管理法规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广告中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做出不予投放广告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不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未取得与广告内容制作相关的业务收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亦不包括在广告内容制作方面的内容；发行人对客户提供广告内容、广告素材的合规性已建立了审核机制。

（二）关于对发行人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补充核查

1、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细分行业为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代码：6450*），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就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该证书系公司于 2018 年股权结构变化后申请换发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上述经营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相关业务许可，该业务许可续期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对发行人广告内容的审核及下游客户宣传行为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公司已就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等内容建立了完备的审核机制，根据公司《广告业务审查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专职广告业务审核员对广告业务进行审核，业务审查管理分为广告主资质审查、广告形式审查和广告内容审查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1）广告主资质审查：“公司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公司对承接的广告业务应先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并根据广告的内容和广告客户提出的宣传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及收取以下广告证明：1、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2、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3、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提供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文件”。

（2）广告形式审查：“审查证明文件。查验广告客户应当提交和交验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当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做出不予承办或出具证明的结论”。

（3）广告内容审查：“审查广告内容及其表现形式。查看广告是否含有违反广告管理法规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查看广告内容的表现形式是否违反广告管理法规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广告中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做出不予出具证明或承办的决定”。

（四）关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合法存续。

（五）关于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合规性及应对措施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针对境外业务合规性的风险防控及应对，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法务部，配有法务专员 2 名，法务部的职责包括：负责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负责防控法律风险、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为满足境外风控的需要，公司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香港、美国、印度、开曼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相关子公司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对境外业务风险进行补充提示。

九、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12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香港子公司木瓜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木瓜移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1.20%、0.71%，占比逐年下降。在相关税费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13.32 万元、24.91 万元、52.72 万元，应交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95.89 万元、219.83 万元、393.65 万元，公司同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88.83 万元、227,938.04 万元、432,820.90 万元。此外，发行人技术出口服务收入经办理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地域及相关税务政策，发行人是否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香港与境内在行业监管、税负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境内行业主管部门能否对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实施有效监管；（3）说明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应交增值税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4）结合母公司收入、利润以及研发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境内、外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木瓜移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逐条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认定条件，核查了报告期内木瓜移动的研发项目的立项验收等进展材料、复核了按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比对了木瓜移动和其他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查阅了木瓜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和企业负责人员进行了确认。

木瓜移动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75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 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8 款条件，木瓜移动对该 8 款条件的匹配程度具体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木瓜移动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木瓜移动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9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木瓜移动产生了 1 项美国专利、21 项软件著作权和超过 30 项的核心技术应用模块等科技成果。该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在公司的大数据营销服务中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木瓜移动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五、高技术服务业”之“（三）信息技术服务”之“2. 数据服务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木瓜移动（母公司）的研发人员分别为 74 人、76 人和 81 人，分别占木瓜移动（母公司）员工总数的 57.81%、66.09% 和 69.23%。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	2016 年至 2018 年，木瓜移动（母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2,152.12 万元、	是

<p>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1,899.65 万元和 2,799.04 万元，占同期木瓜移动（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1.52% 和 11.61%。其中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2,152.12 万元、1,899.65 万元和 2,799.04 万元，占木瓜移动（母公司）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 100%。</p>	
<p>（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报告期内，木瓜移动（母公司）自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占比均达到 100%。</p>	<p>是</p>
<p>（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木瓜移动研发团队已形成新老相结合、业务线条清晰、全面覆盖的研发人员结构；通过自主研发，在互联网数据营销综合服务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使得木瓜移动的创新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p>	<p>是</p>
<p>（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报告期内，木瓜移动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p>	<p>是</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木瓜移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境内、外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查阅了《企业所得税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收守法证明，通过网络在各地税收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企业的守法经营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技术出口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木瓜移动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754，木瓜移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木瓜移动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技术出口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离岸外包服务、研发服务等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

公司技术出口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经办理备案后免征增值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出口服务收入经办理备案后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免征增值税。

3、关于税务的无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移动奇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经有关部门批复和备案，且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移动奇异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经有关部门批复和备案，且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享受的境内、外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关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无违规证明等文件，核查了技术出口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和公司及子公司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登记表，查看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并向发行人确认。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或批文、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和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1）	753.61	309.04	523.31
木瓜移动增值税优惠金额（2）	877.77	595.23	575.78
移动奇异增值税优惠金额（3）	-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4）=（1）+（2）+（3）	1631.38	904.27	1,099.09
利润总额（5）	9,531.84	6,630.77	4,264.6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4）/（5）	17.12%	13.64%	25.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交易明细，查阅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内部交易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比对了发行人的员

工花名册，测算比较了境外地区税负与内地税负的差异，查阅了跨境避税的相关表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安排原因以及内部交易的必要性，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因向香港子公司木瓜集团等境外主体的客户提供营销推广服务而向境外主体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向木瓜集团等境外主体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可以弥补发行人和境内子公司的成本、费用，提供现金流量支持境内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得发行人利润主要集中于实际进行经济活动的北京地区，不存在将利润留存于综合税费成本较低的境外子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追缴风险；相比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税收优惠；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合并范围内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16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互联网营销的投放效果主要依赖广泛的媒体资源和累积的营销数据资源两个关键因素。通过对历史投放数据进行分析与机器学习能够提高营销投放的精准度，因此历史投放数据成为了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资源壁垒之一。截至目前，发行人积累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 亿人的目标受众数据，数据规模达到 PB（百万 GB）级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所运用的大数据的主要来源，数据获取方式及成本、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具体归属、相关数据主要内容或者标签、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路径、公司流量供应商是否向公司开放了相关底层数据或者相关数据；（2）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相关数据获取、使用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国内及数据内容所在地法律法规的情形；（3）历史投放数据是否能够对其他公司形成一定数据资源壁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数据是否拥有所有权、数据来源及途径、数据来源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及途径

发行人运营的大数据来源于公司对每一次广告展示开展营销活动的过程中积累的流量和成效相关数据。发行人通过与媒体方约定的接口自动化进行竞价，并在此过程中获取数据（“木瓜移动大数据入库处理技术”）。木瓜移动采用正规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并通过重分类、归因分析等处理方式，完成广告投放后将其转化为营销效果数据，该类数据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的广告平台在对接全球媒体资源进行实时竞价投放时，每通过一次广告投放，公司的投放决策系统都会得到投放的效果反馈信息（均为脱敏信息，比如用户是否点击某个广告，是否下单购买等），根据这些效果数据，公司积累了自己的投放数据资源。2018年公司总共投放广告展示次数超过2,600亿次，获得点击超80亿次。以此方式数年来发行人积累的数据资源覆盖了超过20亿的用户。

由于发行人积累的投放数据直接跟广告投放效果有关，而这些信息通常媒体方无法获得（比如脸书无法知道用户在广告主网站上最终购买行为的细节），因此发行人比媒体方拥有更有价值的营销成效数据，能帮助发行人准确预测用户面对广告时的行为。投放次数越多，获得的用户投放数据就越多，后续的预测就更准确。

发行人系统中每天产生上亿的新增广告数据，6年的积累形成了发行人百亿级别（PB）的数据仓库。这些数据均与用户是否产生真实交易相关，是企业的核心资源，也打造了公司的技术壁垒和数据资源壁垒。

（二）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具体归属

发行人的投放数据来源于对每一次广告展示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积累的流量和成效相关数据，发行人的投放决策系统所得到的投放效果反馈信息已与媒体方无关（比如用户是否点击某个广告，是否下单购买等，这些信息直接跟广告投

放效果有关，通常媒体方无法获得，比如脸书无法知道用户在广告主网站上最终购买行为的细节），系发行人以自有技术进行加工、编辑、汇总后形成；同时，上述数据经脱敏后，已与行为人的个人信息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属于个人隐私或个人信息，归属于发行人。

（三）数据来源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以下措施：在组织结构设计上，公司设置了首席信息安全官岗位，负责公司数据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数据流通的风险评估；在数据处理和流通上，首先公司获取的数据已经是脱敏数据，为了进一步保护商业机密，公司对原始数据使用哈希加密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处于不可逆的脱敏状态。

公司所有数据均来源于木瓜移动与供应商签订的商业合同的授权方式和自身投放效果的客观数据积累，不存在采用病毒、有害软件、运营商采集、伪基站等非法获取数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协议，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相关数据的技术形态，并对发行人用于数据保护的硬件、软件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对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数据拥有所有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数据使用侵犯个人隐私、侵犯他方权益或数据权属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使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28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起公司推出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2.0 版）“AppFlood”。公司此后几年持续获得国内互联网科技巨头百度、腾讯、网易、奇虎 360 等大额投放订单。

请发行人披露：（1）AppFlood 的累计研发投入、开发人员、是否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以及主要功能；（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百度、腾讯、网易、奇虎 360 广告销售订单的时间及金额，相关业务收入出现增减变动的的原因，并披露公司在主流互联网客户承接方面竞争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就 AppFlood 平台是否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AppFlood 平台研发人员劳动合同,与 AppFlood 平台有关的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核查了 AppFlood 平台系统开发人员提交的工作文件、与 AppFlood 平台相关的研发费用明细,查阅了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声明》,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AppFlood 平台系公司员工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研究开发 Appflood 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开发人员系公司正式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委托他方开发或与他方共同开发的情形,系公司员工职务技术成果。

2、AppFlood 平台系利用公司物质条件研发

公司研发人员系利用公司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和公司的资金投入进行研发。根据研发费用明细,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就 AppFlood 平台研发累计投入了 5,641.98 万元,Appflood 的研发及后续更新均系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

3、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就研究开发 Appflood 平台的形成的成果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简称: Appflood]V1.0	木瓜移动	2013-07-10	2013-08-21	全部权利	2014SR096872
2	运维自动化系统 V8.0	木瓜移动	2017-01-11	2017-05-11	全部权利	2017SR479625
3	反作弊系统 V4.0	木瓜移动	2017-01-11	2017-04-05	全部权利	2017SR481311
4	APP 数据报表系统 V2.0	木瓜移动	2017-02-16	2017-05-25	全部权利	2017SR482063

5	木瓜 affiliate 网盟对接平台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6-06	2018-07-06	全部权利	2018SR1000363
---	----------------------------	------	------------	------------	------	---------------

同时，公司就研究开发 Appflood 平台申请了境内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
1		16550477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	2016-05-14至2026-05-13
2		16550476	38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无线电通讯；数据流传输；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2016-05-14至2026-05-13
3		16550475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视频游戏卡；光盘（音像）；动画片；眼镜	2016-05-14至2026-05-13
4		1655047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代理；市场分析；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网站流量优化；搜索引擎优化	2016-05-14至2026-05-13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1	APPFLOOD	美国	4454921	2013-12-24	9
2	APPFLOOD	美国	4454923	2013-12-24	35
3	APPFLOOD	美国	4454924	2013-12-24	42

4、根据 Appflood 平台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声明》，“该平台的研究开发均系利用公司资金和设备进行的，不存在委托他方开发或与他方共同开发的情形，该平台的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 AppFlood 平台系发行人员工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开发，就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且不存在委托他方开发或与他方共同开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AppFlood 平台具有独立知识产权。

十二、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31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 6 项、美国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域名 4 个。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通过网络查询了公司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通过自主开发形成，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三、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32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租赁面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	房屋座落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移动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16603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	办公	办公	出让
2	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木瓜	深圳市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72051号、深房地字第4000572052号、深房地字第4000572053号、深房地字第4000572054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B座3035-3038	办公	商务公寓	商业性办公
3	上海联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木瓜移动	上海星峡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3081号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550号海洋大厦27层2770号	办公	综合	商业办公综合用地

2、美国公司境外租赁的房产

根据美国公司与承租房产所有权人 Cal-North Proprties LLC 及承租房产出租方 Rezlist Inc.共同签订的 *Standard Form Sublease Agreement* 《转租协议》，美国公司承租房产的用途为 *Administrative Office*（办公室）根据 LAW OFFICES OF DANNING JIANG 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的租赁协议在加州法律项下均为有效、具约束力和强制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对“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出租人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租赁的房产，存在出租人与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深圳市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租，转租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星峡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上海联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27 层、28 层、29 层进行房屋单元分割并对外转租及从事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房产所有权人或已取得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不存在无权处分的情况，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承租人木瓜移动租赁房产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南山 2019008674 号的《房屋租赁凭证》，承租人深圳木瓜租赁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除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27 层 2770 号外均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该法并未就不履行备案程序规定相应的监管要求和罚则，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已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备案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沈思将予以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 LAW OFFICES OF DANNING JIANG 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的租赁协议在加州法律项下均为有效、具约束力和强制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政府公告，租赁合同稳定。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同类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三）关于对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的核查

1、对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出租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10）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13190R，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注册资本为 110,284.058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维航，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租方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92352B，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田厦国际中心)B 座 2134，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俏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中餐制售”。

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贞伟	50	50
2	陈颖	50	5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出租方上海联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联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8KX8X，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16 号 2 层 2001 室，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光琴；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房地产经纪，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氩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海联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境外出租方 Rezlist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Rezlist Inc.系一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公司，其公司编号为 C4006432，注册地址为 3504 BROWNING ST, SAN DIEGO, CA 92106。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 Rezlist Inc.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租金根据租赁标的所在地市场价格及租赁标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四）关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境内租赁的房屋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取得，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十四、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34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艾瑞咨询等的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特殊关系，该等数

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艾瑞咨询等第三方的相关报告、白皮书等，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国内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凭证，查看了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部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情况如下：

引用内容	数据来源	出处方简介
2011-2027 年全球大数据核心产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Statistas	Statista 成立于 2007 年，是全球知名的市场研究机构。目前在德国总部大约有 200 名数据库、统计专家和编纂
2015-2020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及预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ICT）最重要的支撑单位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政策领域主要依托单位
2015-2020 年中国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及预测		
截至 2019 年 1 月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人数及平均渗透率	We Are Social&Hootsuite	We Are Social 是全球知名社会化媒体传播公司，Hootsuite 是加拿大的著名社交媒体管理工具。
截至 2019 年 1 月，全球互联网渗透率，欧洲、北美洲、亚洲、非洲互联网渗透率		
2018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	PubMatic	PubMatic 是一家面向优质内容创作者的数字广告技术公司
2018-2022 全球移动广告支出预测		
2018 年度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	Emarketer	美国知名市场研究机构，在互联网市场研究领域具有公信力
2014-2017 全球移动广告支出		
2018 年脸书和谷歌在全球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份额		
2015-2019 美国广告程序化购买支出		
2015-2019 中国广告程序化购买支出		
2013-2020 中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及预测	艾瑞咨询	艾瑞咨询成立于 2002 年，是最早涉及互联网研究的第三方机构，累计出版超过 1500 份互联网研究报告，涵盖互联
2011-2019 年移动广告业		

务占比		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网络营销、网络服务等各个领域。
2018 年上半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	中国新闻社	中国新闻网是知名的中文新闻门户网站,也是全球互联网中文新闻资讯最重要的原创内容供应商之一。
2017-2018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交易规模	QuestMobile	QuestMobile 研究院依托 QuestMobile 海量数据、多元数据产品、数据挖掘能力和深刻的移动互联网研究洞察经验,汇集北京大学、人民大学等顶尖高校的智慧,围绕互联网经济、行业发展、竞争分析、全景画像等研究方向,不断推出深度洞察数据和报告、提供定向研究和咨询服务,为行业发展和企业持续迭代进化赋能。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研究,承担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技术研发并保障安全,开展互联网发展研究并提供咨询,促进全球互联网开放合作和技术交流。

上表可见,发行人数据引用的出处大部分为国家权威部门、行业协会公开数据,引用艾瑞咨询公开发表的行业报告。

艾瑞咨询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领先的在线用户数据及消费观察供应商,在研究及观察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方面具有公信力。发行人引用的艾瑞咨询研究报告为公开发表报告,发行人未支付任何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出自独立第三方公开的报告,未向该独立第三方支付费用。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特殊关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将不具公信力或时效性的信息进行修订。

十五、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35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杰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1	小熊快跑	沈思持股 49.4932%，任董事	无同业竞争关系
2	莒苴科技	沈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同业竞争关系
3	冬瓜科技	沈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无同业竞争关系
4	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并任董事、总经理；沈全洪（沈思父亲）任董事长	无同业竞争关系
5	金豆科创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	无同业竞争关系
6	金瓜科创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	无同业竞争关系
7	力通宏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沈全洪（沈思父亲）任董事；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0%	无同业竞争关系
8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	无同业竞争关系
9	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50%	无同业竞争关系
10	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99.99% 合伙人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同业竞争关系
11	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55.56% 合伙人财产份额，并任	无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同业竞争关系
13	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无同业竞争关系
14	云峰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长	无同业竞争关系
15	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关于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小熊快跑	在线健身馆预定
2	莒苕科技	自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后开展移动网络游戏业务
3	冬瓜科技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4	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出租
5	金豆科创	自有物业租赁
6	金瓜科创	自有物业租赁
7	力通宏	写字楼出租
8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出租
9	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10	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1	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2	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13	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质业务
14	云峰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15	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补充核查

1、历史沿革

（1）小熊快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小熊快跑成立于2015年06月12日，注册资本14.0067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影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28号楼3层312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组织休闲健身娱乐活动。（2015年12月30日之前是内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之后是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小熊快跑设立时的股东为沈思、田影影。

2015年12月30日，新增股东焯俊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熊快跑股东为沈思、田影影、焯俊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新增股东国同汇智、厦门国同、新疆正和、正和岛、正和兴源、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君利联合。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熊快跑股东为沈思、田影影、焯俊有限公司、国同汇智、厦门国同、新疆正和、正和岛、正和兴源、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君利联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熊快跑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2）莒苴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莒苴科技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B座2层2010，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

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莒菘科技设立时的股东为沈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莒菘科技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3）冬瓜科技

冬瓜科技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三）关于对‘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的补充核查”。

（4）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全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5号工艺大厦1栋404室，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物业租赁”。

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李黎、深圳国立工贸发展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5）金豆科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金豆科创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全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9 层，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国内贸易；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物业租赁”。

金豆科创设立时的股东为李黎、力通宏。

2016 年 11 月，力通宏退出对金豆科创持股，新增股东沈思。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豆科创股东为李黎、沈思。

2018 年 12 月，沈思退出对金豆科创持股，新增股东沈全洪。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豆科创股东为李黎、沈全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豆科创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6）金瓜科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金瓜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全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6 楼，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金瓜科创设立时的股东为李黎、力通宏。

2016 年 11 月，力通宏退出对金瓜科创持股，新增股东沈思。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瓜科创的股东为沈思、李黎。

2018 年 12 月，沈思退出对金瓜科创持股，新增股东沈全洪。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瓜科创的股东为沈全洪、李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瓜科创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7）力通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力通宏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9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东601室，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力通宏设立时的股东为李黎、沈思。

2018年12月，沈思退出对力通宏持股，新增股东沈全洪。本次变更完成后，力通宏股东为李黎、沈全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力通宏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8）力通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力通鑫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全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55号工艺大厦1栋五楼，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力通鑫设立时的股东为李黎、沈全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力通鑫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9）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亚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沙市区塔桥路60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杨亚华、沈全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10）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1-128，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为金鹏、王孟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11）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1-129，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7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为金鹏、许浩、李治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12）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A1229，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金鹏、曲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13）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易视野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828 室，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

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为金鹏、北京易视野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14）云蜂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云蜂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毅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楼 11 层 1201 内 1206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云蜂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 Netpa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云蜂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15）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查询，云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15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杨亚姣。

2017 年 11 月，杨亚姣退出对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新增股东金鹏。本次变更完成后，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金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除冬瓜科技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平台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股权投资/接受投资的关系；除沈思对小熊快

跑、莒苳科技、冬瓜科技、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存在或曾存在控股/持股关系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相同股东。

2、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实缴的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房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于上述各方。

3、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综上，发行人人员独立于上述各方。

4、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除 2016 年发行人曾为小熊快跑提供少量营销服务外，发行人未曾与上述企业发生过业务往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其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上述各方。

5、技术方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技术独立于上述各方。

6、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及采购系统，与上述各方主营业务并不相同，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上述各方并不相同。综上，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独立于上述各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上述企业不存在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六、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36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转让资产。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a 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对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于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2、关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发行人已足额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沈思	2,10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	沈思	5,50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合 计		7,600,000	-	-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定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定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需要所发生，借款周期较短，已足额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的核查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关于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核查

报告期内，小熊快跑由于自身产品进行渠道推广及发布的需要，与公司开展移动应用推广合作，小熊快跑向发行人采购推广服务，交易的金额和采购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熊快跑	广告收入	-	-	1,257,196.12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22%

（2）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小熊快跑开展营销推广合作均参照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3）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资产转让

（1）关于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核查

2017 年 7 月 17 日，木瓜移动、移动奇异与莒苴科技签订《北京莒苴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向莒苴科技转让游戏业务的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资产转让的目的在于对相关业务前景的判断以及进一步聚焦营销业务的需要。

（2）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7年7月17日，木瓜移动、移动奇异与莒苴科技签订《北京莒苴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收购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3) 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于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核查

2016年9月，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发行人已足额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沈思	2,1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0月27日
2	沈思	5,500,000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12日
合计		7,600,000	-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借款用于临时周转，系因公司业务需要所发生，已足额偿还。

(2)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无偿提供给公司用于临时周转。

(3) 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定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定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需要所发生，借款周期较短，已足额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目前，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成都木瓜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已注销
2	木瓜开曼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已注销
3	Papaya Mobile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已注销
4	可可香港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已注销

5	力思宏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并担任董事	已注销
6	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曾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7	金豆科创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	已转让
8	金瓜科创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	已转让
9	力通宏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0%	已转让
10	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心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转让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及合法合规核查

（1）成都木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木瓜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天府软件园 A 区 1 号楼 207，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018 年 1 月 23 日，木瓜移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都木瓜解散并进行清算。

2018 年 12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507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木瓜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成都木瓜设立目的主要为开拓周边区域的业务，随着公司业务方向调整，成都木瓜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注销。成都木瓜注销时无经营业务和人员，注销后资产由发行人承接。

成都木瓜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成都木瓜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第（二）项之“关于对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补充核查”。

（2）木瓜开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开曼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住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2017年7月30日，木瓜开曼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及唯一股东木瓜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对木瓜开曼进行注销。

2017年9月29日，木瓜开曼取得由开曼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文件，木瓜开曼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木瓜开曼系红筹架构搭建时的境外融资主体，存续期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营销服务业务收入。木瓜开曼注销前，已将业务陆续转移至木瓜集团，注销后资产由木瓜集团承接，木瓜开曼注销时无人员。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木瓜开曼未曾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也没有违反开曼群岛任何法律。

（3）PapayaMobile（Cayman）

根据 PapayaMobile（Cayman）曾持有的开曼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编号：295126），PapayaMobile（Cayman）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 日，住所为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016 年 7 月 26 日，PapayaMobile（Cayman）唯一股东木瓜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Papaya Mobile 申请注销。

2016 年 9 月 30 日，PapayaMobile（Cayman）取得由开曼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文件，PapayaMobile（Cayman）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PapayaMobile（Cayman）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经营业务和人员，注销时无资产。

PapayaMobile（Cayman）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PapayaMobile（Cayman）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第（二）项之“关于对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补充核查”。

（4）可可香港

根据可可香港曾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可可香港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住所为 11/F., Shum Tower, No.2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发行股份为 1 港元。

2015 年 8 月 1 日，木瓜有限总经理沈思作出决定，根据木瓜有限业务发展及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注销可可香港。

2016 年 6 月 24 日，可可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出具的注销文件，可可香港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可可香港存续期间仅有少量营销服务业务，注销后其资产由木瓜集团承接，截至注销时无经营业务和人员。

可可香港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可可香港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第（二）项之“关于对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补充核查”。

（5）力思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思宏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并担任董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55 号工艺大厦 1 栋 4 楼 42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17 年 11 月 14 日，力思宏取得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税通[2017]30436 号），根据该通知书，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经核查后认为，力思宏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力思宏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福税通[2017]264100 号），根据该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经核查后认为，力思宏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8年1月19日，力思宏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力思宏办理注销。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及力思宏注销前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黎出具的说明，力思宏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报告期内，力思宏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力思宏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环保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管辖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6）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配偶金鹏曾任执行董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588号-3-A405，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鹏提供的说明，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1日，自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至注销期间，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环保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管辖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7）金豆科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豆科创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95%。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全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9层，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

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国内贸易；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物业租赁”。

金豆科创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五部分“（三）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补充核查”。

根据金豆科创提供的说明，沈思将所持有的金豆科创股权转让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金豆科创资产、业务和人员未发生变化。金豆科创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环保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管辖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8）金瓜科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瓜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全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133 号岗头发展大厦第一层 141 号，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金瓜科创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五部分“（三）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补充核查”。

根据金瓜科创提供的说明，沈思将所持有的金瓜科创股权转让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金瓜科创资产、业务和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金瓜科创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环保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管辖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9）力通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通宏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0%。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东 601 室，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力通宏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五部分“（三）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补充核查”。

根据力通宏提供的说明，沈思将所持有的力通宏股权转让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力通宏资产、业务和人员未发生变化。力通宏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环保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管辖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公司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10）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查询，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心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城东路博林贡院 2 栋 17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制品及周边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服饰、鞋包的设计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设计、包装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的投资；文化活动策划；礼仪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的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许可经营项目”。

2019年2月27日，文心将所持有的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代凤，文心不再持有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心提供的说明，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21日，自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文心转让玺势科技股权期间，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文心在持有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任职期间，该公司在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环保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管辖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相关资产及人员均已得到合法处置，除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承接前述注销企业的资产和人员，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填写并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初步识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企查查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等手段进一步核查疑似关联方并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同时获取了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明细；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公司治理规定，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治理制度健全，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对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主要内控措施包括：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分级审批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机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机制，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监督机制，关联交易表决计票机制等。

2、发行人保障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措施

为保障发行人上述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外部审计等监督机制，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申请本次发行时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实际控制人该等承诺的严格履行将有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七、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55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2016 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 2,000 万元为公司为扩大经营拟引入的投资意向款，后因双方未达成投资意向已退回该款项。此外，根据差异情况专项报告，上述款项的性质为个人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意向的具体情况，收到及退回上述款项的时点及原因、款项性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意向款系由自然人王征支付，该名投资人曾与公司达成投资入股的意向，后因其个人投资判断等原因放弃投资，发行人将相关款项对其进行返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2016年4月22日、5月4日、5月5日，王征分别通过其父亲王顺兴及其个人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汇入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2017年1月15日，公司将上述款项予以返还至相应账户。

2018年5月8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王征进行了现场访谈，王征在现场访谈中表示，其本人曾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投资规模最终确定在2,000万元，之后其本人因对“新三板”市场流动性存有疑虑等原因放弃投资，经与公司商议，公司对其进行了全额返还；其本人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业务，与沈思是朋友关系。2015年向沈思出借资金用以木瓜移动境外架构的拆除，同时他本人当时也有意愿进行对木瓜移动进行股权投资。木瓜移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后，经与公司协商，其本人拟在木瓜移动新三板挂牌前投资5,000万元，并于2015年9月向公司支付了该笔款项，因木瓜移动尚未确定融资方案，因此作为投资预付款。2016年4月，因其个人自身原因，拟缩减对木瓜移动投资规模，木瓜移动同时将上述5,000万投资款全额返还。经与公司协商，王征投资规模拟缩减至2,000万元，并于2016年4月通过个人账户及其父王顺兴的账户向公司账户共转入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预付款。木瓜移动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因王征个人原因，放弃对木瓜移动投资，木瓜移动于2017年1月将上述2,000万元返还至王征及其父王顺兴的银行账户。因融资未能实施，其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已将相应的意向金足额返还，其本人认可该次投资并未实施，与木瓜移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其本人并不直接或间接的持有木瓜移动的股权，与木瓜移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征与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并未实施，其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意向款已由公司足额退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64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子公司章程性文件是否存在明确的利润分配规定，以保证发行人能够有效实现投资者回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木瓜集团公司章程，经核查，木瓜集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一）木瓜集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木瓜集团公司章程（Article of Association of Papaya Group CO., Limited）（2015年6月23日）中文译本，木瓜集团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的程序、支付方式、分配方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73. 宣布派息程序

（1）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派息，但是，支付的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提议的金额。

（2）如果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的利润认为：适宜支付中期股息，那么，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该等中期股息。

（3）股息只可根据《公司条例》第6条之规定，从利润中支付。

（4）除非股东经决议宣布派息或董事会决定支付股息，或股份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须在经决议宣布派息或董事会决定支付股息之日每名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派息。

（5）董事会在提议派发任何股息之前，可以以其认为合适的比例，从本公司的利润中拨出合适的款项，作为储备金。

（6）董事会可以：

（a）将储备金用于适合使用本公司利润开展的任何活动；和

（b）在使用本公司利润开展的活动待决期间，将该等储备金用于该本公司业务经营，或将其投资于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投资活动（不包括投资本公司股份）。

（7）董事会如果认为不适合派息，也可以不将这笔款项存入储备金，对不

适合派息的利润进行结转。

74. 支付股息和其他分红

（1）如果本公司须就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红款项，则必须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支付：

（a）转账至分红对象书面指定的或经董事会决定的银行账户；

（b）（如果分红对象是该股份的持有人）通过将支票邮寄至分红对象登记地址的方式，或者（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通过邮寄至分红对象书面指定的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址，来向分红对象提供支票；

（c）通过将支票邮寄至分红对象已经书面指定的人士或董事会决定的人士，来向分红对象提供支票；

（d）采用董事会和分红对象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或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付款方式。

（2）在本条中，“指明人士”系指分红对象以书面指明的、或董事会决定的任何人士。

75. 不得就分红支付利息

除非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会就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利息：

（a）股份发行的条款；或者

（b）股份持有人与本公司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条款。

76. 分红无人申领

（1）如果本公司须就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项，并且在宣布派息或股息到期应付之后，该等股息或其他款项无人申领，那么在有人申领前，董事会可以利用此等无人申领之分红款项进行投资或使用这些款。

（2）即便本公司将股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到一个单独的账户，本公司也不会成为该等款项的受托人。

（3）如存在以下情况，分红对象不再有权获得股息或其他款项，并且该本

公司无需再向其支付此类款项：

- (a) 从股息或其他款项到期付款之日起，已满 12 年；且
- (b) 分红对象尚未申领该等款项。

77. 非现金分红

(1) 在符合有关股份发行条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提议，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决定以转让具有同等价值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应付股息或其他分红。

(2) 就支付非现金分红而言，董事会可作出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安排，包括：在分红出现困难的情况下：

- (a) 确定任何资产的价值；
- (b) 根据该等价值向任何分红对象支付现金，来调整分红对象的权利；和
- (c) 将任何资产归属于受托人。

78. 放弃分红

(1) 分红对象可向本公司签署一份弃权文件，放弃其就股份应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分红。

(2) 但是，如果（因一名或多名联名持有人身亡或破产，或其他原因）该等股份由多名持有人或一名以上持有人持有，除非该等弃权文件明确说明所有持有人或有权获得该股份的其他人士可以签署该等弃权文件，否则，该文件皆视为无效。

第 7 条- 利润资本化

79. 利润资本化

(1) 本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将利润资本化。

(2) 如果在将利润资本化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发行股份或债券，且该等款项可以股息方式发放，那么，董事会可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该等资本化的款项。

(3) 董事会可以作出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安排，包括：签发不足一股股份

证书、或以现金支付、或调整至整数政策等等，以在可发行不足一股股份或不足一个单位的债权证的情况下，调整股东之间的权利，惟该等安排须是作出该项调整所必需的。

经核查，木瓜集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程序、支付方式、分配方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未对发行人分配利润作出限制性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能够有效实现投资者回报。

（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木瓜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税务的法律意见，“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税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

根据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木瓜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行政处罚诉讼部分的法律意见：“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

根据上述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木瓜集团自成立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木瓜集团《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的程序、支付方式、分配方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未对发行人分配利润作出限制性规定，且木瓜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能够保证发行人能够有效实现投资者回报。

十九、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65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累计为 64.3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累计为 61.93 亿元，其中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41.59 亿元，现金流出为 39.40 亿元，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持续上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现金收支流程的内部

控制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销售预收款内控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等一系列管控制度，以保证公司收付款有序及、公司资金安全。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由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8 号），根据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木瓜移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性的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付交易对其会计核算基础未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对《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66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可以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漏洞。

【回复】

就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走访公司住所地法院等司法机关并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或未决诉讼，或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贿赂等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可以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漏洞。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胡 飏

冯 兰

2019 年 5 月 15 日